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4月22日、2021年5月13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6号）及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6号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》。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覃继伟、杨勇、陈廷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天职国际覃继伟工作安排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，现指派颜艳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艳飞、杨勇、陈廷洪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颜艳飞，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

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颜艳飞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